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彰小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柯羽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1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4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，訴外人翁文良無肇事因素。

㈡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2年9月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05元，包含零件8,715元、工資2,300元、烤漆4,590元，零件部分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4,721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1,611元（計算式：4,721+2,300+4,590＝11,611）。

㈢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6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0年3月5日起

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